附件1

**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(试行)**

为加速推动我省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进程，发挥大数据创新体系的支撑和带动作用，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，现制定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安排部署，以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创新引领、分类推进、融合开放、市场运作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、人才链有机衔接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“桥梁”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培育具有河南特色的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（以下简称创新平台）。到2025年，通过建设一批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、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、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、大数据创新人才培训基地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层次明晰的大数据发展创新生态，为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**（一）聚焦科学与工程研究，创建一批省级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。**依托我省产业特色、科研基础条件和学科优势，面向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，在前沿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争创若干突破型、引领型、平台型的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，开展大数据应用理论研究与工程技术攻关，力争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和特色优势领域实现重大突破，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数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，抢占产业发展和产业应用制高点。

**（二）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，建设一批省级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。**面向大数据产业创新应用需求，重点围绕工业、农业、通信、能源、金融、物流、教育、医疗、文旅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，建设以提升技术应用创新能力、推动产业技术发展为目标的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。开展技术创新、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、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、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等工作，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的资源集聚效应，带动大数据产业联动发展。

**（三）立足创新服务与支撑保障，引育一批省级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。**面向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流通、计算、分析、可视化、安全等大数据领域，引进培育一批大数据创新服务标杆单位，重点打造一批数据资源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单位，发展一批数据资产、数据合规性、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交易撮合、交易代理、专业咨询、数据经纪、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机构，创建一批优势突出、辐射带动性强的大数据产业集聚区（园区）服务机构。

**(四)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，建成一批省级大数据创新人才培训基地。**面向大数据产业发展日益增长的专业人才需求，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、社会机构设立大数据培训基地，开展大数据教育培训、实践锻炼等专业人才培养，建立健全多层次、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自2022年到2025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各类单位申报并初审，省属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可独立组织申报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并统一授牌。创新平台有效期3年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授牌后的动态管理，定期组织建设单位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视情组织评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统筹推进。**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的建设和管理，做好宣传推广、组织协调、支撑保障、动态管理等工作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建立动态跟踪机制，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需求，推动开展本地创新平台体系建设。

**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**争取各级财政统筹专项资金支持，探索采用奖补、基金、股权、贴息等创新扶持方式，积极支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。拓宽资金的投入渠道，引导地方政府、平台建设单位、企业、社会资本等加大对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。为建设单位拓宽项目申报渠道，在大数据相关试点示范项目上优先支持。

**（三）加强动态管理。**建立建设单位年度报告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动态监督管理制度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及时研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定期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工作进展。